

乌鲁木齐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以及《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和信访年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结2022年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信息宣传科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95号，邮编830000；电话：0991-3627921；电子邮箱：mailto:wl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乌鲁木齐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海关总署《2022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基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深入推进平台建设，积极创新形式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持续加强主动公开。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主动公开，集

中公开 8 类海关业务办事指南 21 个，包括设定依据、办理时限、所需材料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等信息。深化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，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。深化财政信息公开，持续做好本级机关预决算公开，做好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公示，推动全链条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、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信息。利用好“乌鲁木齐海关发布”新媒体平台，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贯，全年共发布政策类稿件 118 篇，占总发布数的 36%。

（二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2022 年我关本级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为“自然人”申请，按时依归办理答复。全年无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未收到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创新建设出口危险化学品产地检验、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、减免税申请办理业务等场景式服务专栏，全方位提供办理流程及相关资料下载，方便企业快速查询政策，高效办事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制定印发《2022 年乌鲁木齐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逐条拟定措施并抓好落实。严格制定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指标，定期通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。

（五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网站建设。对照网站检查指标，按照优化功能设计、整合信息资源、规范服务标准、

强化互动交流的原则强化网站运维。加强网站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，切实提高网站运维水平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强化官方微信运营维护，强化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功能，有效便利行政相对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73		
行政强制	1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1 年年报中问题：一是针对机关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，结合乌鲁木齐海关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队伍建设，从思想上提升相关人员重视程度。建立隶属海关承担政务公开领导职责的领导人员名单，完善隶属海关关领导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工作人员的三级工作队伍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切实提升工作质量。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有待加强的问题，通过关区每周视频点名会议，积极组织关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机关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。会后，督促各单位将培训内容进行内部传达和学习强化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政策宣贯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，尤其是对企线下渠道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，线上渠道虽有拓展但未建立起常态化机制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网站部分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查询及关键词搜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